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9期（总第76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9期（总第762期）

2018年3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7-2020年）的通知（穗府〔2018〕6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告
（穗府规〔2018〕5号）……………（2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18〕6号）……………（26）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禽类交易市场每月休市时间的通告
（穗府规〔2018〕7号）……………（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4号）……………（3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2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8〕3号）……………（36）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
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4号）……………（39）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8〕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健康及 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促进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3日

广州市促进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 行动计划（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健康及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精神，围绕尽快打造千亿规模的健康及养老产业集群，聚焦产业发展瓶颈，从大健康全产业链中遴选出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点发展方向和着力推进的事项，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末，我市健康及养老产业实现总产值（销售额）超过 3000 亿元，健康及养老全产业链格局初显，医疗、养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健康管理、健康旅游与文化等产业蓬勃发展，医疗、药品和医疗器械贸易等产业比较优势突出，辐射能力强。同时，健康及养老产业面临着资源整合统筹难度大、规划与用地指标制约突出、产业平台建设滞后、医养融合难、关键核心技术少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扶持。以医疗产业为核心，培育壮大健康及养老产业链，将健康及养老产业加快发展壮大为新兴支柱产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新的主动动力之一。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依托国际枢纽和千年商都的区位优势，以及医疗医药产业集聚优势和科研院所人才优势，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完善产业发展生态，激发市场活力和民间资本潜力，谋划大平台，引进大项目，延伸产业链，攀升价值链，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进健康及养老产业供给侧改革，满足多样化健康及养老需求，为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底前，基本建立内涵丰富、结构合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及养老产业体系，成为新常态下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引擎，总体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争取到 2020 年底前，全市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规模超 5000 亿元，占全省比重 50% 以上；其中生物产业企业总收入超过 3000 亿元。培育 30-50 家营业收入超十亿元的龙头企业，形成 5000 家创新活力强劲的生物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养老服务“9064”目标，社区和居家养老配套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规模化经营的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达到 500 家。

产业布局渐趋合理。基本形成“一核引领、五基驱动、三带联动、多点支撑”的健康及养老产业空间总体格局，到 2020 年底前建成并提升广州健康医疗中心、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广东广州南沙新区国家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中国—瑞士

(广州) 从化生态医药健康产业基地、GE 生物科技园、增城高滩健康小镇、花都生物医药产业园、广州国际医药港、市级养老产业集聚(园)区等重点园区, 每年滚动实施 100 项健康及养老产业重大项目, 打造协同效应、集聚效应明显提升的多元化健康及养老产业集群。

国际化特色渐趋鲜明。在南沙、中新广州知识城、大坦沙、从化等区域建成一批高水平国际高端医疗服务机构并形成产业集聚态势, 在南沙建成国际医药保税港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际医疗综合服务枢纽。粤港澳医疗养老合作体制机制取得重大突破, 建成一批粤港澳医疗养老全面合作示范区。在造血干细胞移植、基因芯片诊断、免疫细胞治疗等生物技术产业形成一批国际领先的产业集群。对东南亚、华南地区产业辐射能力显著增强。

产业生态渐趋完善。产业发展的管理体制、运作机制和政策创新取得显著成效, 在国际、国家和省行业规范与标准体系增强话语权, 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突出, 产业创新环境取得重大突破, 人才、资金、土地等要素瓶颈有效破解, 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机制更加有效, 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素养进一步提高, 产业发展生态明显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 差异化发展医疗卫生产业。

建设高端医疗产业集群。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医疗机构, 拓展穗港澳台医疗合作, 以妇产、儿科、眼科、口腔科、呼吸专科、肿瘤、心血管、生育服务、整形美容服务等领域为重点,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端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大力发展精准医疗, 重点发展针对肿瘤检测、无创产前筛查、遗传疾病诊断、老年痴呆症等临床应用的基因测序产品和服务, 支持基因诊断与靶向治疗相结合的高端个体化治疗的产业化发展。规划建设集医疗、养老、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高端医疗产业园健康综合体, 打造国际高端医疗产业集群。

布局智慧医疗。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 建立“互联网+健康医疗”、“人工智能+健康医疗”服务、完善支付和信用、健康管理及促进体系, 推广在线医疗服务新模式。鼓励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医疗网络信息平台。结合智能语音、自然语言理解以及深度学习技术, 以荔湾七乐康互

联网医院等为试点，建立集健康管理、医疗服务、药品服务、保险服务一体化的互联网医院服务模式。建立区域互联网医疗联盟，建立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O2O”诊疗互联网家庭医生服务新方式。

鼓励成立医生集团。大力发展医生集团，不断扩展专科型医生集团在所在领域的行业地位，实现专科型医生集团的“个人品牌化”。提升平台型医生集团资源整合能力，同时向线下医院扩展或向医疗保险公司扩展，发展“医生集团+连锁医院”模式。鼓励第三方医疗检验检测机构、医生集团等与医生合作创办“独立第三方医生工作站”，提供一站式个性化全程医疗服务。

推动第三方医疗服务。积极发展专业药品供应中心、医学检验中心、卫生检测中心、影像中心和病理中心、健康医疗云平台、制剂中心、消毒中心及后勤服务中心、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推动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开展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全面推进健康管理服务，开展以移动医疗技术与终端设备为核心的个体和人群健康干预指导示范应用，提供点对点、人对人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专栏1：医疗卫生服务

类别	重点推进项目
高端医疗集群	南沙新区高端医疗城（南沙中心医院二期后续工程项目、南沙兆康国际康复中心）、中新知识城国际肿瘤治疗中心（广东恒健质子医疗装置示范工程项目、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广州泰和肿瘤医院、广州皇家丽肿瘤医院）、中山大学精准医学研究院、个体化医疗新型共性技术平台、细胞精准治疗平台、广东省基因检测应用示范中心、广州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挂绿新城综合医院、凯利国际医疗中心和泰康国际医学中心、广州白云山医院高端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广州文明微创医院扩建项目、爱尔眼科医院新院（亚哥花园）、固生堂南沙总部经济项目、和风医疗集团天河国际精准医疗中心
智慧医疗	科大讯飞全球智慧医疗研究院项目、荔湾七乐康互联网医院、荔湾区区域互联网医疗联盟、广州白云山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固生堂移动中医馆项目
医生集团	林锋胃肠肿瘤医生工作室（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大外科主任林锋创办）、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客户服务中心主任谢汝石工作室、张子谦工作室、联合医生集团-威尔医院

类别	重点推进项目
第三方医疗服务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广州定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伯朗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康昕瑞医学检验所、广州健康医疗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项目、广州白云山西门子影像诊断中心项目，广州白云山博奥医学检验中心项目

(二) 强化中医药产业一体化发展。

推动中医药产业化。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重大新药创新，有序开展中药二次开发。促进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建设中药材国际市场交易平台和中医药服务贸易平台，吸引优质药业和产业链关键配套企业项目落户。推动南药资源保护和开发，扶持大健康企业推动优质药材规范化种植研究和种植基地建设，规范化种植，加强药食同用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大力推进产、供、销、用一体化发展。支持以广药“白云山”为龙头的“大南药”品牌建设，做好中药领域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开发，引导老字号等品牌企业通过商标许可、质押等手段实施商标资本化运作。鼓励中药院内制剂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基因科学融合创新发展。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开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地级市）工作，打造22个中医药特色镇街。建设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实施名院名科名医工程，支持社会办中医连锁化、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开展融医疗、康复、预防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以托管、集团化、共建等形式推进广州区域内中医医院与全球范围的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在南沙新区国家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内试点粤港澳中医服务一体化发展。

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鼓励企业开发中医养生保健器械产品和以中药材为基础的保健食品、药膳产品，做大做强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市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积极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区建设，促进中医养生产品大众化、社会化、产业化发展。完善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继续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工程。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保险，提供与商业健康保

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二级以上中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转诊与合作，建设一批中医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专栏 2：中医医疗保健服务

类别	重点推进项目
中医药产业化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产转型升级项目、何济公制药厂迁建项目、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易地改造项目、广州白云山和黄中药片剂生产及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中药提取关键技术平台
中医医疗机构	22 个中医药特色镇街；“固生堂中医连锁集团”镇街特色中医连锁项目、广州白云山医院采芝林国医馆项目、广州紫和堂连锁医疗机构、“骨伤全程通”中医骨伤连锁医疗服务机构、广州正安中医医疗连锁机构；固元中西医门诊（花都）项目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广州香江疗养院、广州景健医疗服务连锁机构、从化“天人山水”项目

（三）强化生物医药与药品流通竞争力。

抢占生物医药制高点。重点发展肿瘤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限制类医疗技术，开展人成体干细胞及人多能干细胞临床应用技术研究。支持基因诊断与靶向治疗相结合的高端个体化治疗产业化发展。积极发展新型疫苗、单克隆抗体系列产品与检测试剂，大力开发蛋白质、多肽、核酸类药物，支持发展生物芯片、生物技术加工天然药物，鼓励新生物技术发展。加快推进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生物技术药物发现、评价、检测、安全监测等公共技术平台。积极承接欧美、以色列、日本等国家创新生物药物研发、生产制造企业。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向个体化诊疗服务商转化。

做大做强药品流通。鼓励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和企业内部资源整合等方式，打造面向全省、辐射全国的药品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做大做强广州医药、华润广东医药、国药控股广州、广州中山医医药等药品流通龙头骨干企业，支持中小药品企业精细化、专业化、特色化、联合化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利用南沙自贸区制度优势，发展保税区进口药贸易、跨境直购业务。建立智慧物流

体系，鼓励药品零售业规模化、集约化、连锁化经营。支持大中型药品流通企业向居民社区、镇街布局和延伸，构建立体化区域药品供应体系。

专栏 3：生物医药

类别	重点推进项目
生物医药	百济神州生物产业园项目、广州市锐博生物技术药物及医学检验产业化基地、广州瑞贝斯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知识城增资扩产项目、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GE）生物产业园、广东怡翔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广州贝氏纳米药业有限公司项目、抗体药物关键技术平台、核酸类国家标准物质和质控品与产业化平台、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广州医科大学与中科院生物健康研究院合作的项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总部与广州医药研究总院项目
药品流通	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南沙跨境直购保税试点

（四）再创医疗装备及器械制造新优势。

提升医疗器械特色优势产品。重点发展血液净化、智能康复、母婴关爱、体外诊断、新一代基因检测及其测试仪等特色优势产品，推动优势产品全产业链升级。加快发展数字化诊疗设备、组织修复与可再生材料、分子诊断仪器及试剂、家庭康复器械、智能可穿戴医疗设备、3D 生物打印等产业，推进智能电子血压计、腰椎治疗仪、血糖测试仪、针灸治疗仪器等家庭医疗器械的发展，推动护理床等家庭康复器械的生产与租赁。促进医疗智能可穿戴设备平台化，拓展后续专业服务，与第三方合作帮助用户提供医疗解决方案。

着力培育医药装备制造。加快医疗装备产业链培育建设，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发展穿戴式智能检查类产品、成套智能网络检查设备、移动手术急救车等手术装备、特种陪护机器人等。大力发展联动和成套制药设备、制药工艺参数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制药过程质量监控技术和设备，积极发展制药行业专用环保治理工艺技术与装备以及高效节能设备、智能手术机器人、专用型核磁共振系统母婴监护设备、多功能激光治疗设备、智能化护理设备、智能康复设备、微创手术及介入设备等。

积极拓展医疗器械贸易。强化监管，发展担保、租赁融资等金融服务，完善市场交易环境，进出口兼顾、线上线下相结合，促进番禺、越秀等医疗器械专业市场转型升级，打造区域性医疗器械交易中心，实现客户无缝对接一站式采购。利用广州自贸区政策优势和贸易的规模优势，积极引导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大单采购的招投标，打造“买全球、卖全球”广州医疗器械贸易大平台。

专栏 4：医疗器械及装备

类 别	重 点 推 进 项 目
医疗器械	广东中创医疗器械与生物科技产业园、康亦健总部基地项目、中创生物科技与医疗器械产业园、广州三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广州智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广州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广州安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达安基因、冠昊生物、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再生医学与健康广东省实验室、中新广州知识城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广药白云山医疗器械全球孵化创新基地、白云山奥咨达医疗器械孵化器和研究院项目、美时医疗全球磁共振专用机总部项目、广州宝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
医疗装备	荔湾 3D 打印产业园
医疗器械贸易	越秀、番禺、南沙医疗器械市场，广州国际医疗器械城

（五）支持健康食品与化妆品升级发展。

大力发展健康食品。加快不饱和脂肪酸产品、天然活性产物、功能性果蔬产品、天然果汁酸乳制品、多肽类功能性食品等生物技术食品的开发，加强海洋生物保健品、功能性食品、海洋生物酶制剂的研发和生产。大力发展药食同源食品和特殊配方食品，推动吞咽困难进口食品替代。推动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加强与广州科研院所合作，加快纳米破壁等前沿技术研发，改造传统工艺，做大做强乳制品、豆奶粉、燕窝参茸海味、膳食营养补充剂、中药保健品等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重点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保健品基地建设，扶持健康食品品牌建设，培育壮大广州名牌、中国名牌产品。

推动化妆品转型升级。以三元里化妆品商圈为依托，打造一个总部集聚区平台、

一个研发设计中心、一个现代化工业园、一个展贸电商中心、一个检验检测中心及化妆品特色小镇，推动化妆品的精深加工和设计创新，强化标准化战略，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升行业话语权和议价权，推动形成化妆品行业的广州质量、广州价格、广州品牌，建立起集总部、检测于一体的国家级全产业链条的化妆品发展基地。

专栏5：健康食品与化妆品

类别	重点推进项目
健康食品	广州市合生元、广东雅诺健日用保健品、仙妮蕾德（中国）项目
化妆品	广州市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白云新城化妆品企业总部集聚区

（六）培育健康旅游和体育文化新业态。

推动健康旅游融合发展。整合全市健康旅游资源，发挥从化、增城等区温泉资源优势，积极挖掘中医药和温泉健康养生文化，重点建设广佛岭南文化休闲廊道、南沙滨海旅游休闲廊道、广清生态田园休闲廊道、东部生态新城休闲廊道和广从温泉度假旅游廊道，打造一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促进旅游业与农、林、牧、渔、中医药、体育、养生、养老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培育康体养生产业。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开展形式多样的运动健身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等服务。推进政府购买体育健康服务，开展医保卡年度结余部分用于特定场所体育健康消费的试点。培育体育康复产业，探索设立体育康复产业园区。培育、打造一批市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和运动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发展健康文化教育产业。鼓励创作健康文化精品，积极开展群众性健康文化活动，进一步培育健康消费市场。打造具有全国、全球学术影响力的广州医学和健康论坛，重点建设陈李济健康养生研究院、岭南中医药文化体验馆、神农草堂、白云山中一现代化中药生产参观浏览线、采芝林中医药博物馆等“大南药”文化宣传平台，为百姓提供健康管理、健康养生知识教育、咨询、培训、体验服务，建成中医

药文化养生服务基地。

（七）推进养老服务与老年用品发展。

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主体。扶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龙头企业，通过公益创投、政府购买服务、评估认证等方式，培育社区养老服务市场。鼓励企业在城镇社区举办或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实现规模化、网络化、智能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鼓励养老地产、品牌物业管理公司、二级以下医院、护理院、养老机构等延伸社区养老服务。通过资金补助、政策引导、水电气补贴等方式，推动养老机构向社区开放就餐、娱乐、医疗、日托、看护、慰藉等定制服务。鼓励养老机构融入社区，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建设覆盖全市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面向居家的养老信息惠民工程试点、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和智能养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积极发展老年电子商务、老年互联网金融、老年互联网教育等新业态，为老年人提供老年常见疾病跟踪监控、定位、紧急呼叫、网上购物、远程情感关怀、远程文娱、远程教育等各类服务。

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调动民间资本，做大做强养老产业链，发展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采取服务外包、专项服务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新建社区的养老服务设施，开发商必须同步规划、建设、交付、开业。鼓励公办养老机构与民办养老机构联营、合作、输出服务与品牌等方式，形成集团化运营。完善跌倒、走失等意外事故防范和机构服务风险管理的管理条例、事故处理流程，完善养老行业的法律咨询服务、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等保险服务。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医疗养老联合体试点，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支持由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牵头整合链接医养服务机构、人才。支持二级以下医院为老年人开展签约服务，建设一批医养融合的示范性社区。支持将区内二级和一级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降低养老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的门槛，稳步推进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康复机构。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等较健全的专业照护服务体系。

发展老人智能用品生产与展贸。大力发展适老辅助技术与产品生产，推动适老

辅具产品智能化和体系化服务。积极发展老年人用可穿戴设备、老年人用便携式医疗设备、老年人照护康复产品、新型老年保健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积极布局老年人健康服务智能解决方案、老年人用品展贸，培育老年人专用产品垂直电商平台和线下交易展示体验中心。通过政府为困难对象购买首件产品并转赠社区方式，培育市场需求，加大对创新性老年用品扶持力度。线上线下结合，打造华南老人智能用品、老人健康用品、老年辅助用品等专业市场平台。

专栏6：养老服务与老年用品

类别	重点推进项目
机构养老	国投广州养老院、广州昊源闲庭生态创意产业有限公司养老项目、广州市和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养老项目、广州锦融置业有限公司养老项目、泰康华南国际健康城、广东岭南国际养老健康产业园（基地）、广州爱晚景宜养老产业园项目、广州碧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养老项目、广东康德养老院项目、广东健康与养老康复工程实训基地项目、广州刀剪厂地块养老照护项目、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山健康谷医养结合项目、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端养老项目（中日合资）
社区养老	广州福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社区医养项目、广州市维康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万科智汇坊、保利和熹会、广州和顺物业管理公司华港花园

四、工作举措及责任分工

（一）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服务监管水平。

放宽市场准入。落实项目并联审批办法，出台养老服务建设工程项目区域评估办法，凡是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再对区域内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出台简化优化养老机构相关审批手续管理办法，明确简化设立养老机构的申请材料、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取消部分机构的消防审验手续、支持加快完善服务场所的产权登记手续细则。将南沙区域内的港澳养老机构审批下放到南沙。（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国土规划委、环保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加强市场监管。出台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案，明确联合执

法工作机制和队伍与经费保障。建立健全行业诚信体系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医药卫生行业、养老行业“黑名单”制度。将所有医疗机构、保健和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资质、执业记录等统一纳入广州社会信用体系。（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民政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落实规划用地，出台优惠用地政策。

修订相关用地规划。结合相关实施方案的推进，进一步修订《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1-2020年）》《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1-2020年）》《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2013-2020年）》等相关规划，完成从化、增城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编制，连同花都、番禺、南沙等外围城区和越秀等中心城区增加的规划一并纳入补充规划，解决养老机构用地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和确权问题。配套落实医疗卫生服务设施规划和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的用地。（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民政局）

出台优惠用地政策。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从事养老设施建设，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有偿使用手续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办理协议出让手续。（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三）统筹产业布局，建设产业发展载体。

着力构筑“一核引领、五基驱动、三带联动、多点支撑”的健康及养老产业空间新格局，建设产业发展载体。

一核引领：广州健康医疗中心。发挥广州健康医疗中心核心示范引领功能，以高水平医疗服务资源带动全市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推动省卫生计生委给予广州健康医疗中心省级的名称，将该项目纳入省相关重点项目中予以建设，给予相关政策和财政支持。协调国家卫生计生委给予南方医学中心的称号。推动省卫生计生委为健康医疗产业企业办理相关医疗许可等给予业务指引和审批支持，并对引入审批专科医院、外资或港澳台投资者设立的医疗机构开通审批绿色通道。推动中山大学及附属医院群对接开展越秀区健康医疗产学研平台、打造越秀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培

育基地、合作建设越秀区健康医疗产业孵化器和共建实验室资源共享平台等工作。(牵头单位：越秀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中山大学)

五基驱动：

广州科学城生物产业基地。充分发挥国家个体化医疗创新产业集群试点优势，深化探索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着力集聚和壮大一批精准医疗领域高成长企业，支持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孵化器运营机构在当地共建孵化器，鼓励发展生物医药加速器和专业园，强化加速器与区内生物医药孵化器、专业园的有机衔接。(牵头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国际生物岛。持续推进与以色列、英国、美国等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高地的链接，集聚全球创新资源，着力布局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干细胞、基因测序与检测、健康管理等五大产业，选择智能医疗和精准医疗作为重点突破领域，打造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高端总部经济区。(牵头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海珠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新广州知识城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产业园。在知识城北起步区，着力引进一批全球高端医疗器械总部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和产业配套项目进驻，打造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专业聚集区。在知识城南起步区，依托中大肿瘤防治中心、皇家丽医院等高端项目，规划布局一批高端医疗机构、健康服务企业和机构，推动健康服务业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打造高端医疗服务集聚区。(牵头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将健康养生片区相关地块列入土地储备计划并安排资金，协助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调整工作，优先安排适量增加健康城的建设用地规模，支持健康城旧村庄和旧厂房改造涉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在 2017 年、2018 年城市更新计划中，安排改造地块开展编制区片策划方案工作。在 2017 年度计划中，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安排健康城高职园区内广青路、马沥路和幸福大道建设计划和建设资金。在健康城与白云机场、知识城连接的快速路项目前期立项工作完成

后，在年度计划安排中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在2018年年度计划中安排健康城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重点发展医药研发制造产业，同步培育高端医疗、养老养生产业，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链，吸引全球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巨头落户，打造产业集聚和具有强大科技攻关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的创新平台，充分打造产、学、研一体化的特色健康产业城。（牵头单位：白云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土地开发中心、国土和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

广东广州南沙新区国家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以霍英东鹤年堂中医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沙院区项目、广州医科大学质子重离子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南沙院区）项目、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为龙头，积极引进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合作项目中港澳国际医疗中心项目等高端医疗项目，打造国际一流的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南沙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旅游局）

多点支撑：

中国—瑞士（广州）从化生态医药健康产业基地。深化我市与瑞士发展与合作署的合作，共同推进中国、瑞士的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培训机构、金融机构等入驻示范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制造、研发、物流。（牵头单位：从化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国土规划委）

GE生物科技园。由GE旗下医疗集团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合作建设，是通用电气公司（GE）在亚洲建设的首个生物科技园，首期占地面积35万平方米，总投资预计约为8亿美元。以数个GE独创的“乐高式”模块化生物制药工厂为核心，建设单克隆抗体类生物药品生产基地，旨在打造世界领先、国际一流的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的创新特色园区，年产值预计40亿-80亿美元。（牵头单位：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增城高滩健康小镇。重点发展高端医疗服务、现代健康管理、传统中医保健、云健康服务、健康旅游、运动健身、温泉疗养等为主的“生态旅游+健康”和“互联网+健康”跨界融合发展的现代健康服务业，打造珠三角地区高端健康服务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增城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国土规划

委)

广州国际专科医疗中心。积极引进国际级、国家级肿瘤、眼科、口腔、妇产科、骨科、心血管、美容、体检等专科医院，进一步集聚人才、技术服务等高端医学要素，建成世界级专科医疗中心，打造立足广州、辐射珠三角、服务全国的高端医疗服务集聚新平台。(牵头单位：白云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国土规划委)

大坦沙健康生态岛。以广州呼吸中心、国际高端医疗机构开展的呼吸专科等医疗服务为核心，带动康复医疗、第三方医学检验与影像、健康管理、培训科研、健康旅游与养老养生以及健康金融等六大产业发展，充分借助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构建生命年轮式布局，打造“一(医)核两带三圈”的产业布局，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国际医疗健康服务发展高地。(牵头单位：荔湾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国土规划委)

广州国际医药港。以中药、西药、医疗器械、保健品、流通、科研、信息、居住、旅游以及中医药文化等业态为核心、打造宜商、宜居、宜旅、宜养、宜研、宜学、宜娱大健康产业高端园区，成为华南地区最有影响力的医药商贸物流平台。(牵头单位：荔湾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国土规划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级养老产业集聚(园)区。以泰康人寿粤园、广州市第二养老院为核心，筹划设计以健康养老产业为主的市级产业集聚(园)区，引导发展养老产业市场平台，建设老年用品生产与服务集聚平台。培育扶持养老产业创意、设计、老年用品电商平台等新业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四) 破解产业瓶颈，打造一批公共平台。

建设产业招商与管理网站。在2018年底前建成广州市健康及养老产业网，定期公布最新的国家、省、市、区健康及养老产业招商与管理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等；建立招商资源信息数据库；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数据库；建立产业发展统计数据库；建设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建设一支国际顾问团队和广州专家库。在市政府和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职能部门网站设置链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现产业发展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充分利用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在2018年底前力争建成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高效统一的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到2020年底前，实现全市健康医疗数据与市统一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环境等基础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建设面向产业应用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在2018年底前，建成全市统一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以三大数据库为核心，建设市级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推进健康医疗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公共卫生大数据、中医药大数据、药品研发评价与管理大数据、生物学大数据的应用，建设一批心脑血管、肿瘤、老年病、呼吸系统疾病、肾病、生殖、骨科、肝胆、儿科、妇幼保健、职业病、中医药等方向的区域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推动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应用，推动精准医疗技术发展，加强临床和科研数据资源整合共享。(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建设医养护一体化运营平台。在2020年底前建设医养护一体化运营平台。依托市政府信息化云平台、政府信息共享平台等基础性公共信息平台，到2018年底前建成广州市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一期），到2020年底前建成广州市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二期），推进医养护一体化智慧健康服务数据库建设，建立市区街（镇）三级医养护一体化健康服务综合信息网，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库，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接入受理、服务对象和服务机构评估、服务资源的管理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支付清算等功能。链接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资源和服务需求，为老人和家属提供权威的养老机构与护理机构信息。推进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对接，共享老年人基本档案、健康档案、需求评估等信息，推进医养结合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化和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

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十二五”期间建立的部分特色优势生物医药研发平台、产业化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梳理整合，滚动支持，并根据完整创新链和产业链的需求，有计划、分阶段支持新建一批在体制机制上有所创新、以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建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加快完善我市生物医药技术支撑体系。重点支持再生医学与健康实验室、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广州华大基因等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以及北大冠昊干细胞研究院等高水平创新平台的建设。以经济社会重大需求为导向，加快建设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安全评价中心、临床研究医院等公共开放的产业服务平台，支持符合国际标准的转化医学、合同研发(CRO)、合同生产(CMO)、第三方检测、健康管理等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围绕蛋白类生物药、高端医学诊疗设备、基因检测、干细胞及再生医学等重点领域，建设2-3家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力争1-2家成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建设老年用品展贸平台。在2018年底，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建设一家市级老年用品展贸平台。运用B2C电商运营模式，进行线上线下同时销售海内外老年用品，打造采购更便捷、性价比更高、使用更安全、品质更有保障的华南知名老年用品展贸平台。以平台建设打通养老产业上下游，引导本市老年人用可穿戴设备、便携式设备、老年用品生产和后端服务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

(五) 提升服务效能，建设一批重大项目。

建立市级健康及养老产业重大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着力在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与设备、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精准医疗、基因检查、养老等领域开展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一批与瑞士、以色列、英国、古巴等国际合作项目、与港澳医疗养老合作项目、市内重大健康及养老项目建设，将条件成熟的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重点项目由各区上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并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决定最终入选名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卫生计生委、民政局、财政局)

(六) 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开放合作。

拓展国际和穗港澳台医疗养老交流合作。与瑞士、以色列、英国、古巴等国在生物医药、养老产业园区建设、人才培养、研发、生产、展贸等方面深入合作。加快保税物流、融资租赁等业务发展。积极推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出台南沙自贸区内指定医院使用境外药品试点政策，试点建立药品目录清单管理。探索开展跨境养老服务合作试点，加大养老服务贸易开放力度。建设一批中医机构与外国著名医疗集团合作共建医院。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医服务、中药产品走向世界。每年举办国际性健康及养老产业论坛和国际会议。(牵头单位：市商务委、民政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七) 实施标准化战略，抢占产业制高点。

提升标准化水平，抢占产业制高点。以政府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主导，以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科研、技术机构为支撑，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参与主体，推进广州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和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和运行。鼓励龙头企业、社会组织开展抗体药物关键技术、中药提取关键技术、核酸类国家标准物质和质控品与产业化等领域的标准联盟、团体标准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生物医学工程、新型医用材料、高性能医疗仪器设备、医用机器人、家用健康监护诊疗器械以及中医特色诊疗设备等领域的政策修订工作。研究出台加快推进广州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民政局、质监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八) 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多元投资机制。

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医疗卫生财政投入保障和递增机制，政府新增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基层医疗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并向公立医院改革、人才队伍建设

设等方面倾斜。将老年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市、区两级50%以上的福彩公益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根据老龄化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比例，其中支持民办养老服务发展的资金不得低于30%。重点支持护理型机构（专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推动老年人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养老护理培训以及养老服务创新性项目开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民政局）

出台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落实财政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对自主研发的生物制品药物、中药、化学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重大项目、新引进的生物医药项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受托生产基地建设、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物医药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一定财政专项支持。明确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财政补贴，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相关财政支持范围，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可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范围。非公立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政策。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医院内设的养老机构，可享受与民办养老机构同等优惠政策。低保、低收入家庭为高龄、失能老年人进行家庭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的，给予适当补助。明确转变养老运营补贴发放方式。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方式由“补砖头”“补床头”向“补人头”转变，依据实际服务老年人数量发放补贴。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采购方式，在一定服务半径内承接老年人就餐和配送餐服务的社会餐饮企业，根据老年人实际就餐人数给予适当补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

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出台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并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和扶持合格供应商进入。逐步加大对社区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科技助老、互助服务、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照顾等服务领域的支持力度。逐步提高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准，提高对“三无”、高龄、独居等特殊困难老人服务保障水平。围绕乳腺癌、宫颈癌、大肠癌筛查等公共卫生项目探索政府远期定购创新产

品的机制。支持基因测序领域国产设备进院。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首购、订购活动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20号）执行。（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降低准入门槛，引导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健康及养老产业。探索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合作，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健康及养老产业。每年对社会公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共建健康及养老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国资委）

（九）加强金融支持，畅通融资渠道。

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力度，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要优先倾斜支持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在财政引导资金的基础上，广泛吸纳民营资本以及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出资。在投资方式上“股债结合以股为主”，既要有财务性投资的被动方式，也要运用积极参与、战略性投资的主动方式。通过产业基金引导创业投资机构与市内健康养老创业孵化平台深入合作，强化创业孵化平台对在孵项目的金融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商务委、知识产权局）

出台创新金融支持措施。出台支持小微健康及养老企业通过小额信贷及其他融资方式获取资金的细则，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加大有效信贷投入；出台健康及养老企业发行集优债、私募债、集合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支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养老项目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出台健康及养老企业利用港澳等境外直接投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办法；出台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优惠政策，引导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出台政府发行债券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改造办法；建立生物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开展生物制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探索知识产权和专利许可收益权证券化试点。（牵头单位：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商务委、知识产权局、民政局、老龄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制定引才政策，加大职业培训力度。

支持民营医院、养老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对非本市户籍的健康及养老产业人才绿卡持有人，在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按有关规定享受待遇。自2017年到2020年，每年培养不少于600名订单培养的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大中专毕业生，建立不少于100支“社工+志愿者”服务队伍。发挥民政部技能大师工作室示范、培训作用，培养100名健康及养老服务领军人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定期巡诊、开设全科医生工作室、接收养老机构医护人员进修轮训等方式，帮助养老机构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出台提高护工待遇与社会地位管理办法，给予养老护理员公租房、特殊人才入户等政策优惠。(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

五、保障机制

(一) 建立统筹机制。

建立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统筹领导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全市健康及养老产业相关部门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工作制度，加强各部门、各区、各基地(园区)之间的工作交流、报告等工作机制。建立重点企业和园区的跟踪监测制度，完善产业数据定报、分析预测与公布制度。出台统筹孵化全产业链跨区布局政策，统筹财政资金、建设用地指标、环境容量指标等资源要素和企业所得税分成、GDP分享管理等办法，引导各区、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合理布局孵化与产业化。

(二) 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委托高校、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对行动方案进行第三方评估。评估小组对本行动计划明确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落实情况和工作绩效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兼顾过程评估和结构评估，根据实际需要出评估报告，找出问题，提出完善建议，落实改进责任单位。

(三) 建立督查机制。

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分工及第三方评估所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改进措施进行跟踪督办，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

（四）建立宣导机制

建立专家咨询和定期交流机制，为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出版我市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蓝皮书，举办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国际高峰论坛，加大对我市系统推进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的宣传力度，及时准确解读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举措，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宣传我市推动健康及养老产业发展的优势、机遇、重点任务、工作举措以及典型案例，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发展健康及养老产业的意义、价值、主要政策和成果经验，破解社会资本进入健康及养老产业的困惑，促进国际国内产业资本集聚。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油气管道 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通告

穗府规〔2018〕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下简称《管道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油气管道是指石油管道（包括原油和成品油）、天然气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不包括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油气管道目前分布在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等区，油气管道企业目前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黄埔油库（库外石油管道）、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有限公司、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广东管理处、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其他企业若有本通告所称油气管道的，应及时向市级、区级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門报告，未及时报告的企业须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安全生产责任。

三、油气管道企业应切实履行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和管道运输技术操作规程；公布本企业管道保护联系电话，加大重点区域、地段管道标志桩、警示牌的设立密度，防止因标识警示不清、管道走向指示不明等因素导致违规违法施工等行为发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落实《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要求;定期排查、更新管道及周边区域风险点危险源,按照等级划分标准落实管控措施;及时发现、排除、整治管道安全隐患,进一步细化隐患整治措施和整治方案,对所有隐患实施逐项整改整治及销项;定期组织管道事故应急演练;宣传管道安全与保护的有关知识;接受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落实管道安全隐患整治的有关要求,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四、油气管道企业应按照《管道保护法》第十九、二十、三十九、四十二条等要求,在管道建成后进行竣工验收,到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进行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到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油气管道企业新建油气管道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的,应按照《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要求,报区级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

五、油气管道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的,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并将管道建设规划确定的管道建设选线方案报送规划部门审核。

六、各相关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城镇地面开挖和地下施工管理保障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16号),各相关政府部门要按职能重点加强对地面开挖、地下穿管和地下暗挖施工的管理,打击管道周边非法违法乱建、乱挖、乱钻等行为。

七、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打孔盗油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创造良好的管道保护治安环境;全面加强油气管道行业领域的反恐工作,依法从严、从重打击破坏损害油气管道的各类恐怖活动。

八、油气管道沿线区政府要认真履行管道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治的属地监督管理责任,明确职责,公布区级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督促检查各油气管道企业履行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制定区级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对管道及周边区域风险点危险源,按照等级划分标准落实管控措施;依法依规及时组织排除管道外部安全隐患,加强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重点解决建筑物、构筑物、深根植物等占压、骑压管道,以及安全保护距离不足等问题,逐项明确整改整治责任部门、街道办事处

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

九、严厉打击违规违法施工、危及管道安全运行等非法违法行为。在油气管道保护范围内进行特定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按照《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条等规定，报区级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与油气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施工单位在开工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企业，管道企业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保护安全指导。

十、依据《管道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十一、依据《管道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 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十二、油气管道沿线建筑物、构筑物、深根植物等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均含法人）以及其他村民、居民，要从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公共安全大局、保障自身日常生活安全出发，积极配合管道保护和安全隐患整治。凡是故意阻扰、拖延管道安全隐患整治，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深根植物的，均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和法律后果。

十三、破坏油气管道、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4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

穗府规〔2018〕6号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及清洁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以下简称《高污染燃料目录》）等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并进一步完善禁燃区内燃烧设施的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广州市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

二、本市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

三、在禁燃区内，除纳入本市能源规划的环保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

四、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现有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点，除本通告第五条规定的当前可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单位外，不得向本市内其他组织或个人销售高污染燃料。

五、在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及其燃烧设施按以下规定逐步强化管理：

（一）单台出力65蒸吨/小时以上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拆除、改燃清洁能源或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业主单位应在改造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书面告知辖管环境保护部门，承诺大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辖管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环境管理需要，按照燃气机组排放标准

对其实施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二) 2004 年后启用的单台出力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应采用节能环保燃烧方式，配备高效脱硫、降氮脱硝、除尘设施，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或燃用清洁能源。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除集中供热设施外，该类锅炉应拆除或改燃清洁能源。

(三) 未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的通告》（穗府〔2015〕13 号）规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单台出力 20 蒸吨/小时以下、2004 年及以前启用的单台出力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由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有关规定查处。

纳入“退二”或集中供热规划、符合穗府〔2015〕13 号文有关规定可暂缓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锅炉，应经辖管相关部门批准。经批准延后“退二”或纳入集中供热时间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后的锅炉，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拆除或改燃清洁能源；经批准延后“退二”或纳入集中供热时间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的，暂缓期限可延长至其批准延后时限。

经批准可暂缓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业主单位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大对其日常监管力度，若在检查（含在线监测）中发现暂缓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锅炉出现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 2 次及以上的，应在 3 个月内完成锅炉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

(四) 水泥厂窑炉应配置高效治理设施，脱硫、脱硝、除尘效率分别达到 85%、60%、99% 以上。除因生产工艺等客观条件制约、经论证需沿用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窑炉及其他类型炉灶等分散燃烧设施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拆除或改燃清洁能源。

(五) 农村地区生活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逐步推动改燃清洁能源，其他民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拆除或改燃清洁能源。

(六) 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以及工业废弃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按照高污染燃料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七) 锅炉煤炭含硫量应在 0.6% 以下，灰分应不超过 15%；油品含硫量应在 0.8% 以下。

六、本市已建成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烧设施，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淘汰拆除，改用集中供热；此后新建成的集中供热管网，其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烧设施应在集中供热管网建成后3个月内淘汰拆除，改用集中供热。

七、在禁燃区内，生物质成型燃料及生物质燃气燃烧设施按以下规定管理：

（一）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国家或广东省发布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强制性排放标准后，从其新标准。

（二）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燃气锅炉的企业，均列为本市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并与辖管环境保护部门联网；2019年1月1日起按照重点排污单位有关规定，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八、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等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依职责落实禁燃区管理工作。

（二）违反本通告规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由环境保护、质量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查处。属于违法建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镇人民政府依照《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有关规定查处。

（三）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推进落实集中供热建设，组织、引导高污染燃料设施向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集聚。城市管理部门应加强天然气管网建设，促进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燃清洁能源。

（四）市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环境保护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质量监管，依法对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燃料的行为进行查处。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对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查处。

（五）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辖内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淘汰、改用清洁能源或治理工作，依法落实对各类燃烧设施及燃料的监管。

九、本通告有关专用词汇说明。

（一）《高污染燃料目录》第Ⅲ类燃料组合类别，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高效除尘设施,是指袋式除尘设施,或旋风加袋式除尘、电袋除尘等两级、多级除尘高效治理设施;配套静电除尘等其他类型除尘设施的,除尘效率应确保达到 99.9% 以上。

(三) 超低排放改造,是指对燃煤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环保升级改造,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即在基准含氧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毫克/标准立方米、35 毫克/标准立方米、50 毫克/标准立方米);鼓励按照本市要求实施超洁净排放改造,进一步将烟尘浓度下降至 5 毫克/标准立方米。纳入本市超洁净排放改造试点要求的锅炉(机组),烟尘浓度必须达到 5 毫克/标准立方米。

(四) 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技术条件》(DB44/T 1510-2014)。国家或本省出台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强制性产品标准后,从其新标准。

(五) 生物质成型燃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1052-2012)。国家或本省出台生物质成型燃料强制性产品标准后,从其新标准。

(六) 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是指未经加工成型的树木、秸秆、锯末、蔗渣、稻壳等农林剩余物。

(七) 集中供热覆盖范围,是指满足区域供热规划要求,以热源点为中心覆盖半径 15 公里区域范围,且具备提供集中供热条件的情况。

(八) 本通告所述的单台出力规模,是指蒸汽锅炉规模,热水锅炉、导热油炉及其他热载体锅炉的出力规模对应参照执行。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通告生效之日起,此前本市相关管理文件与本通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2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禽类交易市场 每月休市时间的通告

穗府规〔2018〕7号

为进一步加强人感染禽流感防控工作，有效降低感染风险，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号）、《广东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1110”防控措施技术要求（2017年版）〉的通知》（粤卫函〔2017〕56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专家评估论证，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禽类交易市场每月休市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我市禽类交易市场实行每月一休市，每年11月至次年3月的每月16日至18日休市3天，每年4月至10月的每月17日休市1天。
- 二、休市期间市场停止一切活禽、光禽交易，市场内不得存放任何活禽、光禽。
- 三、本通告自2018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8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8日

广州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推进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的实施，确保实现全市公共机构节能降耗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机构节能条例》、《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市本级及各区公共机构（含公共机构管理的市政公共设施）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改造项目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公共机构和公共建筑实施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单位通过与公共机构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公共机构提供节能诊断、节能方案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一系列节能服务，保证节能量或节能率，并从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节能运作模式。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推进、指导、管理、监督全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并负责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助资金的审批和使用监督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全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稽查工作。

第二章 实施管理

第六条 各级公共机构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并加强系统内公共机构合同能源项目的管理，系统内部同类公共机构可以合并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主管部门应在同级政府明确的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统筹推进本系统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七条 公共机构应在建筑围护结构、主要耗能设备、建筑能耗监测及管理、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开展节能改造。节能改造时应参照绿色建筑标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建筑进行节能设计，积极采用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八条 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改造，应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要求确定节能服务单位，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有关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单位选择应以节能改造项目的节能效果、投资额度、节能服务单位效益分享期限等项目实施后收益情况为主要考虑条件。

第九条 公共机构应参考《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与中

标的节能服务单位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实施改造。

(一) 合同中应当明确节能改造项目的节能量和节能服务单位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投资额度、施工工期、设备寿命周期等指标，以及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节能基准确定原则、节能量与相应的节能收益的认定及验证复核办法、节能改造后的日常运行管理和设备维修保养等内容。

(二) 合同期限应考虑国家对相关设备的折旧期以及节能服务单位的投资额、投资回收期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或者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项目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10 年。

(三) 合同中应对节能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节能服务单位未尽义务的情况，规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耗基准的确定遵循“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基本原则，节能服务单位须有足够的技术手段，使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节能改造后不得降低公共机构相关设备的使用效果，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具体可采用以下方法确定能耗基准：

(一) 对于具备可分项计量的项目，正常运行时间 3 年以上的，能耗基准由改造前 3 年的年平均能源消耗量确定；正常运行时间为 1 年以上、3 年以下的，能耗基准由改造前 1 年的月平均能源消耗量确定；正常运行不满 1 年的，能耗基准由改造前的月平均能源消耗量确定。

(二) 对于不具备分项计量的项目，能耗基准由实施项目的公共机构组织物业管理单位、节能服务单位、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共同核准能耗基数。

(三) 核定能耗基数，应充分考虑峰谷平电价标准及项目年度用能自然增（减）量，并在合同中约定能耗基准量调整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用能设备增减、人员增减、供冷面积的变化、设备容量的变化、工作时间、气候因素等）。

第十一条 节能服务单位应按合同计划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和实施购置节能设备，应当采购技术先进与技术成熟的节能产品，优先采用太阳能等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并有足够的技术手段对采用的节能设备的运行故障进行及时响应。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对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等进行监督，其中涉及公共安全的，应由行业主管部门纳入监督范围。节能服务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原则上应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项目涉及建筑改造的，在项目验收前应对改造建筑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建筑工程节能改造达

到施工许可标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等手续。

第十四条 节能服务单位应对服务对象和项目的数据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公共机构许可，不得对外公开或使用。

第十五条 节能项目改造完成后，公共机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相关节能标准和节能效果须由实施项目改造的公共机构、节能服务单位等共同认定；认定过程中如有异议，应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认定。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合同期内，节能服务单位负责节能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并在合同限定的节能效益分享年限内，从经认定的能源费用节约额中按合同约定收回节能项目改造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完毕后，节能服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向公共机构无偿移交节能设备、管理系统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和技术档案等。节能服务单位仍有义务对节能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提供帮助。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做好资产登记及管理工作。能源管理合同期满，用能单位取得的节能服务单位无偿移交的相关资产作为接受捐赠处理，节能服务单位作为赠与处理。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的，项目实施前，应与节能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抄送同级节能主管部门，涉及建筑节能改造的，应同步抄送市建筑节能管理部门。

第三章 资金支付与扶持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单位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进行列支。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单位的支出计入相关支出。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节能改造后，在合同存续期内，其他用能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由公共机构按照改造前的实际能耗费用申报下一年度水电费用支出预算，财政部门原则上对因节能项目改造而认定的节约费用不予调减。自合同期满结束后的次年起，公共机构要按照能源费用实际支出编列新的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按照合同存续期内产生的节能量折算标准煤，分三档对公共机构进行一次性财政补助：节能量不超过 100 吨标准煤的，补助 5 万元；节能量超过 100 吨（含 100 吨）标准煤但不超过 200 吨标准煤的，补助 10 万元；节能量超过 200 吨（含 200 吨）标准煤的，补助 15 万元。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机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请节能补助资金的，应在项目验收后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财政补助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市节能监察机构对项目节能量进行认定，并以此为依据下达补助资金计划。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全面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定期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切实保障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落实。对项目审批进度缓慢、组织管理混乱、工作计划推进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对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评价；由市节能监察机构对部分项目进行专项监察；由市财政部门和市审计部门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稽查和审计。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以及有挪用、截留等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该补助资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完成情况，建立节能服务单位诚信企业库，并由市节能监察机构对节能服务单位进行监察。对实施项目的节能效果与预计相差过大或工程质量不合格、节能诊断或节能量审核结果严重失实、弄虚作假的节能服务单位将禁止参与我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2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8〕3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8 年 2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8 年 2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2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裁量标准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8〕4号	GZ0320180053	2018-02-27	2023-02-27
2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	穗水规字〔2018〕3号	GZ0320180045	2018-02-05	2023-02-05
3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工商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52	2018-02-08	2018-02-08
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46	2018-02-07	2023-02-08
5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规字〔2018〕3号	GZ0320180048	2018-02-12	2023-02-11
6	广州市旅游局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穗旅发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51	2018-02-28	2023-02-27
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土地储备投资管理意见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3号	GZ0320180049	2018-02-27	2023-02-26
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革命公墓安放骨灰规定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8〕3号	GZ0320180047	2018-02-07	2023-02-0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和接驳核准办理程序的公告	穗水规字〔2018〕4号	GZ0320180050	2018-02-22	2023-02-21
10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2018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41	2018-02-01	2018-02-16

GZ032018007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8〕4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将人工耳蜗 纳入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人工耳蜗纳入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人员住院治疗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人工耳蜗，按不高于 76000 元（含 76000 元）的标准纳入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低于 76000 元的，按实际价格纳入支付范围。超出 76000 元的费用，由参保人员自行承担。

二、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人工耳蜗，由个人按比例先自付后纳入社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个人先自付比例按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政策执行。

三、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人工耳蜗费用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双耳重度或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患者。

（二）7 周岁以下的语前聋患者或经听力语言康复后有一定听力言语基础的 18 周岁以下语前聋患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市属公费医疗的人工耳蜗费用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前，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人工耳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2 号）规定的人工耳蜗费用，按本通知有关规定纳入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3 月 28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